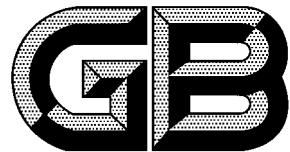


ICS 13.020
C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53—2003

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

Safety limits of pathogenic bacteria for funeral and interment place

2003-04-15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殡葬管理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创建卫生、安全和文明的殡葬环境而制定。

本标准由民政部人事教育司提出。

本标准由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归口。

本标准由民政部 101 研究所负责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成龙、宋宏升、王玮、王贵领、冯忠梅、光焕竹。

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类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卫生要求及监测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殡仪车等固定和流动殡仪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9663—1996 旅店业卫生标准

GB 9666—1996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GB 16153 饭店(餐厅)卫生标准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T 17220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GB/T 18203—2000 室内空气中溶血性链球菌卫生标准

GB/T 18204.1 公共场所空气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GB/T 18204.6 理发用具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

GB/T 18204.7 理发用具微生物检验方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定

灭鼠、蚊、蝇、蟑螂标准 1997-01-31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3 安全限值

3.1 各类固定殡仪场所(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和殡仪服务站等)的客户休息室、业务室、悼念厅及守灵间等殡仪用房的菌类安全限值按表 1 执行。

表 1 殡仪用房菌类安全限值

项 目		安 全 限 值
空气细菌总数	a) 撞击法/(cfu/m ³)	≤3 000
	b) 沉降法/(cfu/皿)	≤35
空气溶血性链球菌	撞击法/(cfu/m ³)	≤36

3.2 固定殡仪场所停尸间、冷藏间、火化间、整容室、解剖室、消毒室和防腐室等遗体处置用房内空气和常用器具的菌类安全限值按表 2 执行。